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及其常務委員會 就香港事務做的 決定和釋法

「鞏固法治」第四講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2022年5月31日

憲法內
有關
全國人大
及其常委會
的立法職責
(第三章第一節)

第五十七條 (P.7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
機關。(第一句)。

第五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
行使國家**立法權**。

它的常設機關是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中國憲法
授予
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及其
常務委員會
與法律
有關的職責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77)

- (一) 修改憲法；
- (二) 監督憲法的實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十二) 改變或撤銷人大常委會不適當的決定；
- (十四) 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十六) 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六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P.79)

- (一)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 (四) 解釋法律；
- (二十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全體會議

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及其
常務委員會
作法律解釋
及做決定前
一般的程序

- ⊗ 常委會在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文前，須徵詢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意見。
- ⊗ 常委會在做出有關附件一和二決定前，諮詢香港各界人士，包括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 ⊗ 常委會因應國務院的提議而作決定前，考慮受該決定影響的機構及人士的意見。

回歸前
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就香港事務
所作的決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人大第三次會議決定：

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自1997年7月1日起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P.177)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P.101-163)及其三個附件*。

決定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P.178-179)

批准基本法草委會關於設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建議。(P.180)

* 三個附件經2021年修改後的全文在 P.164-175。



1997.02.23

人大常委會
對
香港原有法律
的處理

P.255-261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問題的建議，**決定**如下：

- 一. 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二. 列於本決定**附件一**的香港原有的**條例及附屬立法**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三. 列於本決定**附件二**的香港原有的條例及附屬立法的部分條款抵觸《基本法》，**抵觸的部分條款**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四. 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在適用時應符合上述原則。

1997.02.23

人大常委會
對
香港原有法律的處理(續一)

P.255-261

除符合上述原則外，原有的條例或附屬立法中：

1. 規定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法律**，如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不一致**，應**以全國性法律為準**，並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國際權利和承擔的國際義務**。
2. 任何**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它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的規定，**不予保留**，但有關香港與英國或英聯邦其它國家或地區之間**互惠性規定**，**不在此限**。
3.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者，**予以保留**，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4. 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應解釋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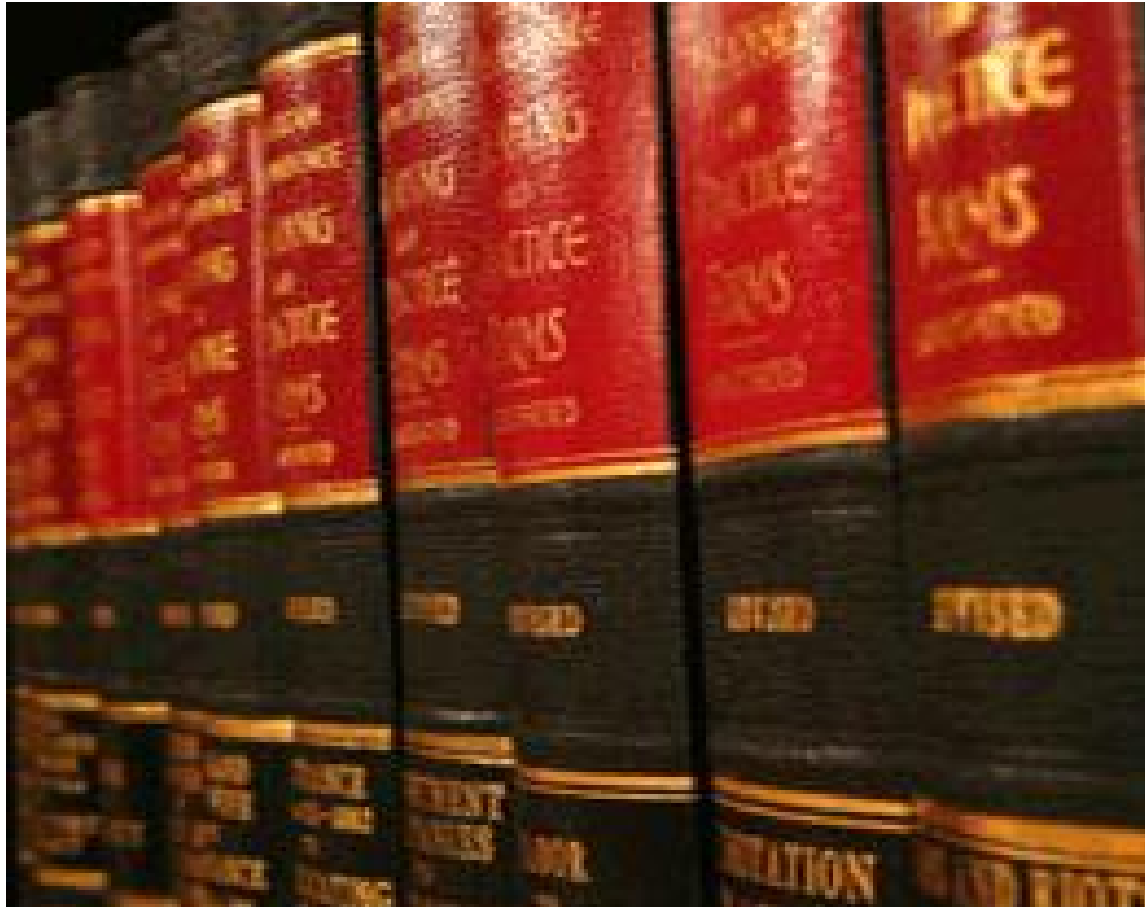
1997.02.23

人大常委會
對
香港原有法律的
處理(續二)

P.255-261

- 五、在條款中引用的英國法律的規定，如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其作出修改前，作為過渡安排，可繼續參照適用。
- 六、在符合第四條規定的條件下，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對其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或適用，須遵循本決定附件三所規定的替換原則。
- 七、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如以後發現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可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 - 維基文庫 · 自由的圖書館 \(wikisource.org\)](#)



絕大部份

原有法律

都繼續有效

回歸前 人大常委會 就香港事務 所作的解釋

P.233-234

| 年份日期 | 解釋「中國國籍法」的條文 |
|--|---|
| 1996年5月15日 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P.233-234) |
| <p><u>要解決的問題</u></p> <p>中國是履行單一國籍的國家。按照中國國籍法，獲得他國國籍後，自動喪失中國國籍。</p> <p>不少已移民的專業人士回流返港，並在香港工作及生活。他們非常擔憂，怕因其外國國籍/居留權，而失去中國國籍，不能隨時隨地返回香港或進入內地。</p> | <p><u>解決的辦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2. 在外國有居留權的<u>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u>，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作為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中國地區，<u>不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u>。 3. 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的<u>國籍發生變更</u>，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u>申報</u>。 |



葡华报



头条 @ 经济



回歸後
人大常委會
就香港事務
所作的解釋

| 年份日期 | 解釋「基本法」的條文 |
|---|--|
| 1. 1999年6月26日 第九屆人大常委會 第十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P.235-237) |
| 2. 2004年4月6日 第十屆人大常委會 第八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P.238-240) |
| 3. 2005年4月27日 第十屆人大常委會 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 (P.240-242) |
| 4. 2011年8月26日 第十一屆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P.242-247) |
| 5. 2016年11月7日 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P.247-249) |

1999.01.29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 和
第24條第2款第
(3)項
終審法院的
裁決
及其後果

案情

1997年7月1日，年約10歲、父親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吳嘉玲偷渡來香港。吳嘉玲出生時，其父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她向入境處申請，但未能獲得居港權。吳嘉玲向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的裁決

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裁定，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不論有無單程證，不論婚生或非婚生，不論出生時父或母是否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均擁有居港權。

終審法院裁定吳嘉玲勝訴。

對香港社會的影響

按終院裁決執行，特區政府估計10年內，約167萬人可從內地移居香港，將對本港社會各方面、如教育、交通等、造成沉重的壓力。但特區政府必須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

提請釋法

無計可施之下，行政長官唯有請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22條第4款和第24條第2款第(3)項作出解釋。

1999. 6.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和
第24條第2款第(3)
項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

P.235-237

1.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於“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的規定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如未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相應的批准手續，是不合法的。（所有內地人來港須合乎單程證制度。）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前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 第(一)、(二) 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其中第(三)項關於“第(一)、(二) 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

1999. 6.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第22條第4款和
第24條第2款第(3)
項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續)

P.235-237

- 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
- 本解釋公布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條款時，應以本解釋為準。本解釋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條件，均須以本解釋為準。

大量內地人士
無序湧入香港
的**危機**解除

有居港權的
內地人分批
有序進入香港

Ø 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有權來港居留的人減至27萬。並須經**單程證制度**，有序地進入香港，公共設施有效使用。

Ø 按照基本法158條，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的解釋以前的**判決**，**不受影響**。

Ø 從1999.01.29至1999.06.26，五個月期間有超過**一千多名**出生時父及母皆未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子女抵港**，按終審法院的裁決，獲得居港權。

部份法律界
對此次釋法
的反應

黑衣沈默遊行





莊豐源案---特區政府不請求釋法

1997年9月，內地居民莊紀炎夫婦持雙程證來港探親期間誕下男嬰莊豐源，夫婦回內地，留下莊豐源，交予擁有永久居民身份的祖父莊曜誠照顧。按當時的《入境條例》，莊豐源屬非法留港，應被遣返。莊曜誠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判決莊氏勝訴，理據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1項，指1997年7月1日特區政府成立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足以界定此類人士可享有永久居港權，此判決成為案例。

特區政府本着「以和為貴」的態度，沒有要求釋法。

此後十年內，獲得居港權的「雙非嬰兒」逾17萬人。

當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表示莊案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

2004. 04.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
和
附件二第三條
的解釋

P. 238-239

(未修改前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

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

“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如上)”的規定

要求解釋「2007年以後，包不包括2007年？」

2004. 04. 26

關於
《香港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
和
附件二第三條
的解釋(續)

P. 238-240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2004.04.26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

對香港政制

發展的影響

“二〇〇七年以後”，包含二〇〇七年，即是說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在2007年作出修改。2007年是第三屆行政長官上任之時，而2008年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產生之時。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容許特區政府就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修改。

2005年12月，曾蔭權行政長官提出政改方案，但因未獲立法會內民主派議員的支持，贊成票達不到三分之二的多數，方案被否決。政制「原地踏步」。

第二屆
行政長官辭職

下一屆
行政長官任期
是餘下任期或
新的五年任期



2005.04.27

基本法 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人大常委會
的解釋

P.240-242

- 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五年還是餘下的任期？
-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 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 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曾蔭權接任
行政長官

任期至
2007年
6月30日



剛果金案

FG Capital Management, Ltd. is an Americ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irm based in New York City

FG Capital Management sue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or US\$100 million after acquiring debts owed to Energoinvest for US\$2.6 million.

A court in the Jersey Islands(Crown Dependency) ruled that the DRC must pay FG Capital the debt in full plus interest, a claim of US\$108.3 million.



「剛果金」案

1. 剛果民主共和國向在香港上市的「紅籌」中國中鐵（00390），批出開礦權，換取中國中鐵在剛果投資約13億港元於基建設施。2021年，美國紐約一間基金公司、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以債權人身分，在香港興訟，要求中國中鐵把其中約8億港元投資額，為剛果民主共和國抵債。
2. 剛果民主共和國以「外交豁免權」，希望能阻止該美國基金公司向中國中鐵追債，但高院上訴庭依照普通法的「有限度豁免權」，裁定剛果民主共和國敗訴。剛果民主共和國不服判決，要求終審法院就外交豁免權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3. 2011年6月，終審法院5名法官以3比2票數，裁定此案需尋求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3條和第19條釋法。

2011.08

香港終審法院
請求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
和第十九條

香港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如下問題：

- (1) 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力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 (2) 如有此權力的話，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區(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
 - ① 有責任援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或
 - ② 反之，可隨意偏離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採取一項不同的規則；

2011.08

香港終審法院
請求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
和第十九條
(續)

- (3)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以及
- (4) 香港特區成立後，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和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香港原有(即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有關國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這些法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有抵觸)所帶來的影響，是否令到這些普通法法律，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2011.08.26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
款和第十九條

P. 242-247

- 一、依照《憲法》第89條第(9)項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家國領域內統一實施。《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 二、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責任適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不得偏離上述規則或政策，也不得採取與上述規則或政策不同的規則。

2011.08.26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
和第十九條
(續)

P. 242-247

- 三、國家豁免涉及一國法院對外國國家及其財產是否擁有管轄權，外國國家及其財產在一國法院是否享有豁免，直接關係到該國的對外關係和國際權利與義務。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的行為。
- 四、依照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P.9 of PPT)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香港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從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須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後來的發展

- Ø 就常委會的解釋，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指出，中國奉行國家豁免原則，即中國法院不處理以外國主權國為被告，或針對外國國家財產的案件，而國家豁免原則體現國家主權，屬外交行為，根據基本法第13及第19條，香港法院對外交無管轄權。因此香港原有法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條文不繼續適用。
- Ø In 2012, the Jersey Islands(Crown Dependency) ruling was overturned by the [Privy Council](#) of [England](#), which blocked FG Capital from collecting on the debt.

2016年10月12日，梁頌恆及游蕙禎兩位新當選立法會議員，
在宣誓就職時，宣示政治立場並讀出辱華的「支那」一詞。



事件的發展

- 2016年10月13日 立法會主席裁定兩人宣誓無效，須於10月19日再宣誓。
- 2016年10月18日 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向高等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法庭即開庭處理。政府想以臨時禁制令禁止兩人於19日宣誓，法庭拒絕，並定下於11月3日開庭聆訊。
- 2016年10月19日 建制派立法會議員離席，造成流會，令游梁兩人無法再次宣誓。
- 2016年10月25日 立法會主席宣佈押後游梁宣誓，直至法庭有裁決為止。
- 2016年11月2日 立法會開會。當日游、梁帶助理嘗試衝入議會廳，想自行宣誓，引致多次推撞事件。
- 2016年11月3日 高院就游梁宣誓展開聆訊。

2016. 11. 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P.247-249

人大委員長會議提請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解釋如下：

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2016. 11. 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續一)

P.247-249

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相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具有以下含義：

1. 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2. 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3. 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4. 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誓人面前進行。監誓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2016. 11. 07

人大常委會
解釋
基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續二)

P.247-249

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人大常委會
就香港選舉
及立法會
所做的決定

Ø2004年4月26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

Ø2007年12月29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

Ø2010年8月28日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Ø2014年8月31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020年8月11日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立法會
繼續履行職責
(不少於一年)
P.251-252

2020年11月11日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資格問題
(提名選舉第七屆立法會被
裁定提名無效者，立即喪
失立法會議員資格。)
P.252-254

2004. 04. 26

關於香港特區
2007年
行政長官和
2008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
有關問題

Ø 2004年4月15日行政長官董建華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Ø 常委會認為：

(i) 有關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于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ii) 香港社會各界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條件還不具備。

Ø 常委會決定

1. 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不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
2. 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2007. 12. 29

關於香港特區
2007年
行政長官和
2008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
有關問題

Ø 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曾蔭權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Ø 常委會認為：

-- 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

-- 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2007. 12. 29

關於香港特區
2007年
行政長官和
2008年
立法會
產生辦法
有關問題(續)

常委會決定：

1. 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舉，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普選**。立法會內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比例維持不變**，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式維持不變**。
2. 行政長官須按照香港基本法和2004年4月2日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俗稱“政改五步曲”)
3. 在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的適當時候——(同樣程式)
4. 如未能依照法定程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的產生辦法**。

政 改

五步曲

香港政改 “五步曲”





2010年6月25日
行政長官
提出的政改方案

獲得香港立法會
以三分之二
的多數通過。

2010.08.28

常務委員會
批准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及對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予以備案

- ⊖行政長官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增加**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人數。選舉委員會加至**1200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提名門檻亦相應增加至150人。立法會議員增加至**70人**，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35名。其中新增的**五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由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已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常委會**批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1200人。
- ⊖常委會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予以備案**。

2014. 08. 31

常務委員會
關於
香港行政長官
普選問題
和2016年
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決定

u 行政長官梁振英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u 常委會指出香港社會普遍希望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並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等重要原則形成了廣泛共識。

u 常委會認為：

Ø 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審慎、穩步推進。

Ø 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嚴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體現均衡參與，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

2014. 08. 31

常務委員會
關於
香港行政長官
普選問題
和2016年
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決定(續)

u 常委會認為(續)：

- ⊗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和決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負有**憲制責任**，有必要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一些核心問題作出規定。
- ⊗ 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 ⊗ 2012年香港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經過修改後，已經向擴大民主的方向邁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

2014. 08. 31

常務委員會
關於
香港行政長官
普選問題
和2016年
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決定(續)

u 常委會決定：

- Ø 2017年開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
- Ø 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1. 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2.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4.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2014. 08. 31

常務委員會
關於
香港行政長官
普選問題
和2016年
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決定(續)

u 常委會決定(續)：

- Ø 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本決定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出，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五步曲內後三步)
- Ø 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Ø 香港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020.08.11

人大常委會
有關
香港立法會
任期的決定

P.251-252

- 因當時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但此事須獲常委會的決定。
- 為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常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如下決定：
- 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2020.11.11

人大常委會
有關
香港立法會
議員資格問題
的決定

P.252-254

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國務院2020年11月7日提出的議案，決定：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二、本決定適用於在原定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因上述情形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裁定提名無效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上述情形，均適用本決定。

三、依據上述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布。



四位被取消
立法會議員
資格的人士

人大常委會
就香港事務
(除政制外)
所做的決定

| 年份日期 | 決定 |
|-------------|---|
| 2006年10月31日 | 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
| 2017年11月4日 | 關於增加《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國歌法） |
| 2017年12月27日 | 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铁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

人大常委會對 「一地兩檢」 所做的決定

P.262-263

2006年10月31日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常委會決定：

1.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
2.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
3.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

深圳灣口岸



10—15分鐘通關



往深圳私家車通道

旅檢大樓

10分鐘通關



往深圳貨車通道



往香港私家車通道

10—15分鐘通關



10—15分鐘通關

貨檢區

深圳邊檢

香港邊檢

往香港貨車通道





人大常委會對
「一地兩檢」
所做的
決定(續)

P.263-266

2017年12月27日

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常委會決定：

一、批准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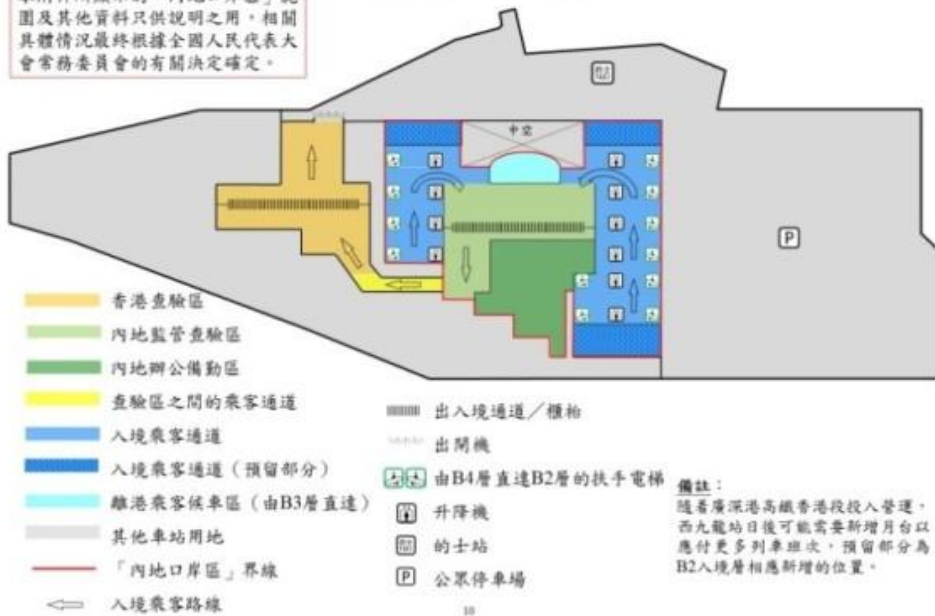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西九龍
高鐵站網頁

附件

本附件所顯示的「內地口岸區」範圍及其他資料只供說明之用。相關具體情況最終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確定。

西九龍站B2入境層



西九龍站B3離境層



2017.11.04

人大常委會
增加
基本法
附件三內的
法律

P.263

常委會決定：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根據《基本法》第18條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由香港特區立法實施。

【趣看家國】中國國歌的由來–YouTube (2.46 min.)

【趣看家國】認識國歌–YouTube (1.58 min.)

2020.05-06

香港國安法

人大決定 +
常委會立法

2020.07.01
在香港實施

2020年5月28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

2020年6月30日

- 6月30日上午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 6月30日下午決定，在《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國性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明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實施。

2021.03

完善選舉制度
人大決定 +
常委會修改
基本法附件一及
附件二

由特區政府
立法實施

2021年3月11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授權常委會**作修改。

2021年3月20日

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2021年4月14日

香港特區政府按新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有關的選舉條例，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經審議、修改後，立法會於5月27日通過《條例草案》。2021年5月31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開始生效。

謝謝！